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918號

原告 林泳成

鑫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振呈

被告 詹婉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上開裁定分別於115年1月9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本人及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之住所地，此有原告之起訴狀、民事委任狀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然原告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是難認原告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薛福山